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1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975325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10325 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11: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运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100 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46,680,497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8.56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387.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99,526.88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69.60 万元,期末余额为 38,930.04 万元。

(2)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5,024.5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4.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14,551.40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104.10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23,940.03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3,940.03 万元。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33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9,999,991.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876,320,745.92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8,782.44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10.3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22,259.94 万元。

(2)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7,549.5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50.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6,331.95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060.53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115,360.66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45,360.66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16,871,810.89
宁波银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资专用账户	22,479,995.08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2293	募资专用账户	6,972.61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2827	募资专用账户	41,511.42
合 计			39,400,29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13,115.7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3,080.69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1.6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 11.09 万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	8110701012401952276	募资专用账户	223,311,533.40
华夏银行	10282000000781627	募资专用账户	17,450,299.28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2790	募资专用账户	12,844,749.24
合 计			253,606,581.9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1,060.7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10.34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2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 0.0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51.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77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0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是	177,387.33	65,608.63	3.59	60,091.57	91.59%			168.43	是	否
收购甘肃紫光16.89%股权	否	--	13,178.10		13,178.10	100%		不适用	665.39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2,000.00		52,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入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的少数股权	否	--	26,260.81		26,260.81	100%		不适用	1,161.82	是	否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否	--	20,339.79	15,020.92	15,020.92	73.85%		不适用	308.94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15,024.51	166,551.40	93.89%		--	2,304.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同时公司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部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不再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导致募投资金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11 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一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做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 81,000 万元中的 19,000 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9.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3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130,632.07	130,632.07	7,549.51	16,331.95	12.5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0	57,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7,632.07	187,632.07	7,549.51	73,331.95	3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6.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 万元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甘肃紫光16.89%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3,178.10	0	13,178.10	100%	不适用	665.39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2,000.00	0	52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入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的少数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6,260.81	0	26,260.81	100%	不适用	1,161.82	是	否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339.79	15,020.92	15,020.92	73.85%	不适用	308.94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778.70	15,020.92	106,459.83	95.24%		2,136.1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募投资金 13,178.1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6.89%股权。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52,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260.81 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入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张英杰等 12 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盘天合计 51%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20,339.7912 万元,收购价款全部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1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975325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1032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7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2.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9 名调整至 43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62.70 万股调整为 1,901.3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 435 名激励对象合计 1,90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6、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28%、0.00%。

7、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股。

8、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 6.17 元/股调整为 6.1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48%、0.01%。

10、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77%、0.01%。

11、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 8.75 元/股,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3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46%、0.01%。

13、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4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589,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4、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ctfo.com)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5、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84 名激励对象 43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6、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9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1%。

17、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8、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8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00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19、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115 元/股调整为 6.04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8.6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6,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6.045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6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

21、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1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6.045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44%,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

22、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42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54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119,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60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660,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 2020 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十三节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9,000 股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85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6.045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8.6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5%、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37%。

2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5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5、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550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26、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